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3-00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次股东大会第3、4、5、6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回避表决。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于2012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12)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014)。为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非公开发行方案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公司取消了原定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12月4日刊登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12-018)。

根据《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待股东大会具体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现公司确定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大酒店四层九龙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3.6 锁定期;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第3、4、5、6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3月4日—3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A1107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李欣

联系电话:022-59898866　　传真:022—59898800

(二)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3.6	锁定期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

1、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投票日期:2013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83	海工投票	24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其中对议案三下的子议案3.01元代表"股票类型和面值",3.02元代表"发行方式",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具体的申报价格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738583	99.00元
1	关于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38583	1.00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583	2.0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583	3.00元
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738583	3.01元
3.2	发行方式	738583	3.02元
3.3	发行数量	738583	3.03元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583	3.04元
3.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738583	3.05元
3.6	锁定期	738583	3.06元
3.7	募集资金用途	738583	3.07元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38583	3.08元
3.9	上市地点	738583	3.09元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38583	3.10元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	738583	3.11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583	4.00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8583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38583	6.00元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38583	7.00元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583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583	9.00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738583	10.00元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38583	11.00元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738583	12.00元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38583	13.00元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583	14.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海油工程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3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海油工程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3	买入	2.00元	1股

如持有海油工程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买卖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3-05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点。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江连国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持有(代理)股份总数37662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66234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同意3766234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五、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清、杨新晶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情况进行了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0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新晶、李清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2013年2月20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江连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2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76,623,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9%。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的投票,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过程作了记录,该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五. 结论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 刚
律 师:　李 清　杨新晶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0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太原市郝庄正街6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92,27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贷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的公告,编号2013-03)。

表决结果:同意票92,27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维　赵力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3—004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说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海发展大厦的议案》(详见临2011-008号<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本次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整南海发展大厦投资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户,代表股份254427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2%。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南海发展大厦投资方案的议案。	254427215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默律师、陆丽梅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20日下午1: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5440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02号)。

表决结果:同意4654400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1月24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17号),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7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2月19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3006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辽成大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10	票面年利率(%)	4.68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债项评级	A-1	债项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3年02月1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3年02月19日
起息日	2013年02月19日	流通开始日	2013年02月20日
到期(兑付)日	2014年02月19日	期限	365天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7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1日发行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1日支付自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1庞大02。

4、债券代码:122126。

5、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8.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2、利率:8.50%。

3、债权登记日:2013年2月2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3年3月1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作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304室

联系电话:010-59767008

传真:010-59767082

邮政编码:10017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娜、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8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特)的通知:

2013年2月18日,英维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9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

在上述减持前,英维特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8%,具体见本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提示性公告》。至此,英维特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10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英维特需编制《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英维特持有本公司股份11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仍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幢B13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幢B135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庞大集团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为庞大集团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9.53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超过5%以上股东,需在股份变动累计达到5%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幢B135室

法定代表人:陈菁

注册资本:134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3020038764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74005616-5

经营范围:汽车装饰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9274005616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菁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庞大集团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庞大集团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庞大集团118,79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4.53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49,865,000	9.531	118,790,000	4.531
合计	249,865,000	9.531	118,790,000	4.53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前六个月内买卖庞大集团股份量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庞大集团75,975,000股。

二、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区间及对应数量

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时间	成交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2012-12-18	4.81	10,000,000
2012-12-20	4.82	10,000,000
2012-12-24	4.85	15,000,000
2012-12-25	5.20	10,254,084
2013-01-15	5.17	15,000,000
2013-02-18	5.20	5,494,500
合计(Total)		65,748,584

| 通过上交